

6-7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單位預算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編

目 次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7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8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9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0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24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6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28
6. 人事費彙計表	30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32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34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6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38
11.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0
12.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6

一、預算總說明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臺南縣市合併案經行政院核定，內政部發布 99 年 12 月 25 日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為「臺南市」。本處依據審計部組織法、審計處室組織通則之規定，於 100 年 1 月 1 日配合成立。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監督臺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預算之執行。
2. 核定臺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收支命令。
3. 審核臺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收支暨審定決算。
4. 稽察臺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物及財政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5. 考核臺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效能。
6. 核定臺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責任。
7. 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處內部組織詳如系統圖，各科室負責業務如下：

1. 第一科掌理臺南市議會、臺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財政稅務局、經濟發展局、勞工局主管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事項。
2. 第二科掌理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局、文化局、觀光旅遊局、體育局主管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事項。
3. 第三科掌理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工務局、水利局、交通局、環境保護局主管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事項。
4. 第四科掌理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都市發展局、地政局主管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事項。
5. 第五科掌理臺南市議會、臺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物審計（財物報損報廢審計除外）事項。

6. 覆審室掌理覆核審計事項。

7. 秘書室辦理覆核文稿、承辦會議、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業務、文書稽催及長官交辦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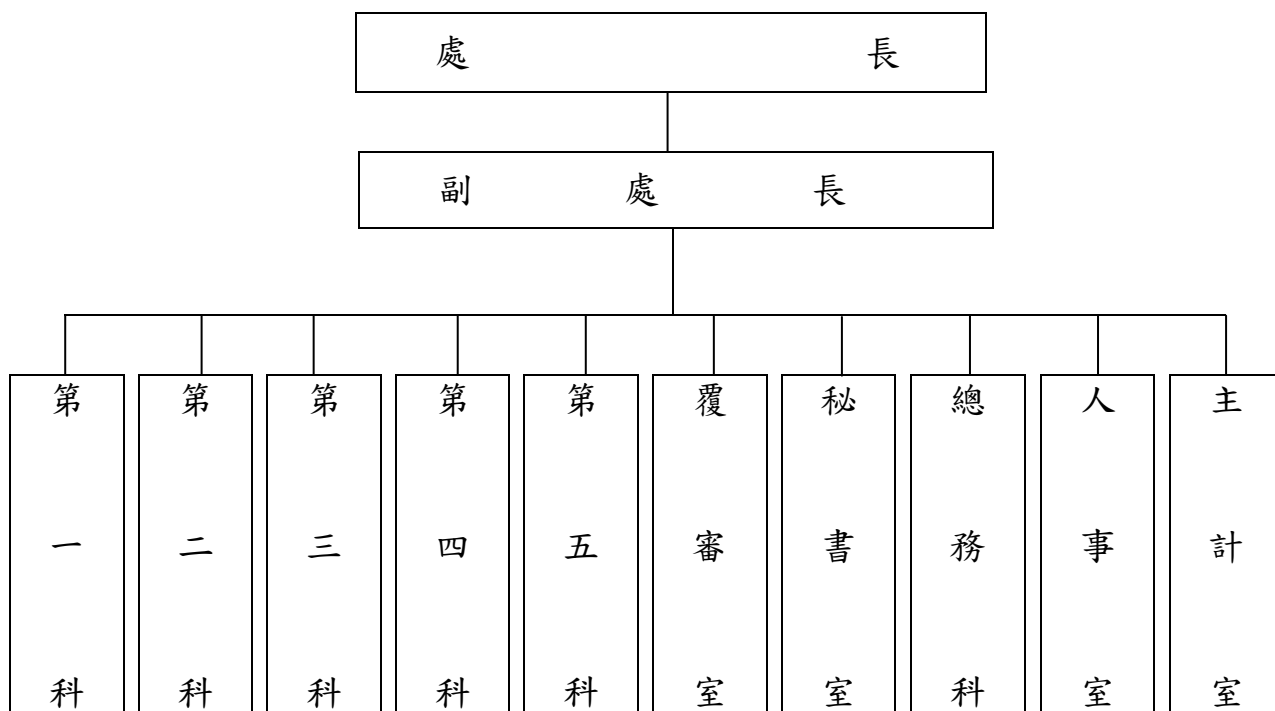
8. 總務科辦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庶務等事項。

9. 人事室依法律規定辦理人事業務。

10. 主計室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組 織 系 統 圖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法定編制員額	本年度 預算員額	上年度 預算員額	本年度 增減情形
職員	63~101	38	39	-1
技工(含駕駛)		2	2	0
工友		2	2	0
僱用		1	1	0
合計	63~101	43	44	-1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審計部暨所屬審計機關依審計法、審計部組織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掌理中央政府（含各市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財務（物）之審計事項。115 年度施政，係以審計法第 2 條規定之審計職權為核心，依據審計部暨所屬機關中程施政計畫（115 至 118 年度）所定施政綱要、關鍵策略目標及未來四年重要計畫，審酌預算額度，與各機關年度施政方針及政策計畫，並參酌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s, INTOSAI）所發布之重要文件，如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INTOSAI Framework of Professional Pronouncements, IFPP）核心原則第 12 號「最高審計機關之價值與效益－在於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之影響」、里約宣言（Rio Declaration），所提供各國審計機關未來努力方向之指引等，並參據「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之願景而編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運用創新思維，持續精進審計技術方法，強化監督、洞察與前瞻功能，提升審計服務品質與效能，展現審計機關正面價值與效益，達成「善盡審計職責，發揮監察功能」之使命。茲將 115 年度施政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彙列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落實監督，履行財務課責

- （1）縝密審編臺南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履行法定職責。
- （2）積極辦理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嚴密監督預算之執行。
- （3）審慎稽察財務（物）違失行為，踐行審計課責功能，端正財務秩序。
- （4）提供民意機關及監察院優質審計服務，發布政府審計資訊，發揮公共課責綜效。

2. 強化洞察，提升施政效能

- （1）加強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敦促完備制度規章，建構良善治理機制。

(2)審慎考核公共設施效能，研提改善設施不良之建議意見，增進公共利益。

(3)秉持 5E 觀點(經濟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及道德性)，辦理跨域系統性查核，促請提升整體施政績效。

(4)發掘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推廣複製擴散，深化審計機關與行政機關合作夥伴關係。

3.邁向前瞻，掌握趨勢脈動

(1)前瞻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之關鍵趨勢與新興挑戰，聚焦關鍵審計議題，協助國家永續發展。

(2)辨識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適時預警，促請落實風險管理。

(3)積極辦理專家諮詢，導入外部專業觀點，提升審計意見深度與廣度。

(4)精進資訊蒐集與溝通策略，掌握輿情脈動及多元利害關係人觀點，深化公民參與審計。

4.創新思維，驅動審計革新

(1)建構創新生態體系與環境，舉辦創新共識營，評選創新及審計成果標竿案例，帶動審計業務革新。

(2)善用數位資訊科技與技術，創新審計面向及提升審核效率，增益審計成果。

(3)加強審計人力培力及國際審計交流，厚植人力資源，挹注創新成長動能。

(4)優化審計工作場域，完備數位審計基礎建設，支援審計創新應用發展。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監督預算執行	一	審編臺南市113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依據憲法第105條、地方制度法第42條、決算法第26條及審計法第34條等規定，審編臺南市114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二	辦理各機關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專案調查暨財物稽察。	針對各機關年度施政方針、預算及重要業務計畫，抽查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機關（單位）114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115年度財務收支、個別（共同）性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
	三	揭露攸關臺南市政府施政及民生議題之重要審核意見。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IFPP）核心原則第20號「透明與課責原則」規範，審計機關應向民眾報告政府施政執行之審計結果。審計機關關注政府核心業務與重大施政計畫，善用適切審計技術方法，查核攸關人民權益、社會公義、財政及環境永續等議題，衡平於總決算（含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揭露重要審核意見。
	四	稽察財務（物）違失行為及查處機關不為負責答復或答復不當案件。	依據審計法第14條、第17條及第20條規定，將各機關未詳實提供或答復有關資料之案件，呈請監察院核辦；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對各機關不負責答復，或對其答復認為不當時，呈請監察院核辦；及通知機關查明處理，經機關處分後陳報監察院備查，與提供監察院行使監察職權參考之案件數。
	五	審核各類會計報告及相關資訊檔案。	依據審計法第36條、第45條、第49條、第50條及決算法第26條之1規定審核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機關（單位）會計報告〔含各類月報、半年結算及決算報告（含特別決算）〕及相關資訊檔案。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考核施政效能	一	落實關鍵審計議題及審計議題整合規劃機制。	審計機關為確保審計資源聚焦配置於攸關國家發展及民眾生活之重要施政議題，經整合既有查核規劃作業，建立關鍵審計議題發展機制，每年由各中央審計單位提報跨機關、跨領域及對國家發展具深遠影響之關鍵審計議題，以系統化識別風險，加強審核監督，達成協助政府落實良善治理之目標。
	二	考核各機關績效，查處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案件及建請健全制度規章與設施效能。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考核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外，並應報告監察院；其由於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
	三	考核各機關績效，建請提升施政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應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
	四	預警並促請妥為因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發現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得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妥為因應。
	五	追蹤各機關接受審計機關審核意見而制（訂）定、修正、廢止重要法令規章情形。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IFPP）核心原則第 12 號「最高審計機關之價值與效益—在於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之影響」，審計機關加強查核攸關民生及社會公義議題，就制度規章研提意見函請相關機關妥處，並賡續追蹤機關後續改善情形，督促完備制度規章，展現審計機關以民為本之價值與意義。
	六	追蹤各機關參採審計機關審核意見而產生節省支出或增加收入之可量化財務效益。	審計機關賡續追蹤機關參考或依據審計機關研提之審核意見，因而執行相關改善措施所增裕收入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並依據「審計機關審計結果財務效益量化統計作業指引」審查確定之金額。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發展數位審計	一	應用生成式 AI、Python、Arbutus、GIS 等資訊技術及軟體工具輔助查核。	因應資訊科技進步日新月異及政府公共服務數位化，審計機關擇選適當審計議題，善用資料與數位科技工具（如生成式 AI、Python、Arbutus、GIS 等）輔助查核工作，強化多元跨域資料分析能力，提升審計效能。
	二	開發、運用及維護數位審計模組。	因應資訊科技快速發展及政府業務日益數位化，審計機關開發及運用數位審計模組，提升審計作業之自動化及智能化程度，增進查核效能與精確性。
	三	導入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技術優化審計作業流程。	運用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技術支援審計作業，如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作業之決算報表數據核對，以提升作業效率及精確度，釋放審計人力轉投入附加價值更高之審核事務，提升人力資源運用效能。
	四	建置及維運 AI 審計資料中心。	在數位化趨勢下推動數位審計，以發展「AI 應用」、「雲端服務」、「資料中心」與「資通防護」等面向，支援「智能審計」、「行動審計」、「審計分析」及「審計安全」之全面發展，以有效提升審計效率、精準度及風險控管能力，同時為未來的數位化與智能化奠定堅實的基礎。
提供審計服務	一	派員出(列)席監察院會議、協查或提供資料與審核意見。	監察院因行使監察職權之需要，依監察院與審計部權責劃分原則規定，囑審計部暨所屬審計機關派員出(列)席會議、派員協查、辦理查核、提供審核意見或資料等，院部合作相輔相成，發揮監察審計綜效。
	二	派員出(列)席民意機關會議、配合查察或提供資料與審核意見。	加強對各級民意機關之聯絡及服務功能，配合各級民意代表問政需要，積極提供相關查核資料，降低資訊不對稱風險，健全政府課責機制。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	發掘及推廣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	積極發掘與蒐集行政機關領先國內各機關或各國政府之實務案例或精進作法，由各審計單位適時透過就地抽查時推廣至其他行政機關參考，共同促進政府良善治理，擴大發揮審計洞察功能。
	四	發布政府審計資訊及各類出版品。	依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IFPP)核心原則第20號「透明與課責原則」，公開對政府相關作業之查核結果，主動公布各項審計報告及重要政府審計資訊，以強化審計透明及課責功能。
審計專業培力	一	參與創新共識營及評選創新、審計成果標竿案例。	創新為審計機關核心價值之一，為創新構想，透由參與政府審計創新共識營，提供跨單位創新思維交流及參與平臺，並以創新、審計成果標竿案例等評選獎勵機制，引導同仁積極投入審計業務革新，創造審計機關之永續成長動能。
	二	導入外部專家學者觀點及深化公民參與審計。	於重要審計案件之查核規劃、執行及報導等階段，徵詢相關專家學者、公民團體或民眾意見，提供多元觀點及專業見解，提升審計之深度及廣度。
	三	引進國際審計新知及強化審計專業培訓。	為持續精進、提升審計人員之專業素養，參加審計部辦理之領導管理、基礎養成、專業知能、數位能力、共通性技能等類研習課程，持續推動審計數位學習專區，並引進國際審計新知及薦送人員參加國內外專業機關(構)會議等，以強化審計專業培訓。
改善辦公場域基礎設施	一	整修審計機關基礎設施改善辦公場域。	辦理本處辦公大樓冷氣汰換及相關設施改善等，以改善辦公場域。
	二	充實及維運資訊軟、硬體設施暨強化資安防護機制。	定期汰換老舊個人電腦、螢幕及筆記型電腦設備與軟體，以提升使用者端點設備效能及作業安全；賡續依資通安全相關法規辦理各項資安管理及防護工作，並持續維持CNS 27001驗證之有效性。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法定職責 審計	依據憲法第 105 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決算法第 26 條及審計法第 34 條等規定，審編臺南市 11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依地方制度法、審計法及決算法規定，審編臺南市 11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1 件。
	依據審計法第 14 條、第 17 條、第 20 條及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發覺各機關未詳實提供或答復有關資料，呈請監察院核辦；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或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對各機關不負責答復，或對其答復認為不當時，呈請監察院核辦；考核機關績效，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報告監察院；及通知機關查明處理並陳報監察院備查，與提供監察院行使監察職權參考之案件數。	1.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陳報監察院有關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案件 2 件。 2. 依審計法第 14 條、第 17 條及第 20 條規定，呈請監察院核辦，或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或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案件 2 件。 3. 依據審計機關處理陳報監察院審計案件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通知機關查明處理並陳報監察院備查，暨提供監察院行使監察職權參考案件 4 件。
	針對各機關年度施政方針、預算及重要業務計畫，抽查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機關(單位) 112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113 年度財務收支、個別(共同)性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	辦理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審計，抽查財務收支及決算、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提出查核報告 57 份。
	參酌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IFPP)核心原則第 20 號「透明與課責原則」規範，審計機關應向民眾報告政府施政執行之審計結果。審計機關應掌握政府核心業務與重大施政計畫，關注環境情勢與法令變遷，善用適切審計技術方	臺南市 11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 113 項。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法，落實攸關人民權益、社會公義、財政及環境永續等議題之查核，衡平於總決算審核報告完整揭露重要審核意見。	
	依據審計法第 36 條、第 45 條、第 49 條、第 50 條及決算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審核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機關(單位)會計報告〔含各類月報、半年結算及決算報告(含特別決算)〕及相關資訊檔案。	審核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機關(單位)會計報告〔含各類月報、半年結算及決算報告(含特別決算)〕及相關資訊檔案 1,149 件。
價值創造 審計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IFPP)核心原則第 12 號「最高審計機關之價值與效益—在於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之影響」，審計機關除就攸關民生及社會公義議題加強瞭解及查核，並就制度規章研提有關意見函請相關機關妥處外，並應賡續追蹤機關後續辦理及改善情形，督促完備制度規章，展現審計機關以民為本之價值與意義。	臺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接受審計機關審核意見，而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停止適用)重要法令 30 種。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其由於制度規章或設施不良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其由於制度規章或設施不良者，向各機關提出建議意見 4 項。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應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向各機關提出建議意見 45 項。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重要審計案件透過查核規劃、執行及報導期間，徵詢相關專家學者或公民團體，提供多元觀點及專業見解，提升審計之深度及廣度。	重要審計案件之規劃及執行，諮詢專家學者或公民團體 5 次。
提供顧客審計服務	各項審計工作結果，因各機關或其人員有隱匿或拒絕、延壓或處分不當、涉及違失、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等情事，依據審計法相關規定報告監察院依法處理或陳報監察院備查，或彙整有關資料陳報監察院供行使監察職權參考，提供優質審計服務，發揮監察審計綜效。	派員出（列）席監察院會議、協查或提供資料與審核意見 4 件次。
	配合各級民意代表問政需要，積極提供相關查核資料，降低資訊不對稱風險，健全政府課責機制。	派員出(列)席民意機關會議、配合查察或提供資料與審核意見 10 件次。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IFPP)核心原則第 20 號「透明與課責原則」，審計機關應公開對政府相關作業之查核結果，以強化審計課責功能。為落實國際最高審計機關所提透明化與課責之宗旨，主動公布各項審計報告及重要政府審計資訊。	發布有關審計報告、監督預算執行、陳報監察院案件、審計機關建議意見、統計資料、重要審計案件等資訊 23 則。
風險導向審計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發現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得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妥為因應。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發現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提出預警性意見 7 項。
	建立適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為良善公共治理與廉能	依據審計部所定「審計機關內部控制制度」，積極辦理年度內部控制自行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政府之基礎。審計機關應設計及推動合宜之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並逐年滾動檢討修訂，以確保發揮審計機關正面價值及效益，進而協助政府良善治理。	評估及內部稽核作業，視實際遵循情形，適時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另已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確保整體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嚴選議題運用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之參與審計專區」公開徵詢民眾意見，暨透過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審計建言」及「全民監督」信箱，隨時蒐集民眾回饋意見，以促成多元公民參與模式。	運用多元資訊化平台，深化公民參與審計作為 6 件。
成果導向審計	審計機關賡續追蹤機關參考或依據審計機關研提之審核意見，因而執行相關改善措施所增裕收入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依據「審計機關審計結果財務效益量化統計作業指引」審查確定之金額。	各機關參考或依據本處審核意見處理或執行相關改善措施，所產生節省支出或增加收入之量化財務效益 1.6 億餘元。
	為因應資訊科技進步日新月異且政府業務資訊大量電子化時代，審計機關應擇選適當審計議題，善用各類資訊技術與軟體工具(如 EXCEL、Arbutus、ACL、GIS、PYTHON 等)輔助查核工作，強化跨領域整合分析資訊能力，提升審計效能。	運用資訊技術與軟體工具(如 EXCEL、Arbutus、ACL、GIS、PYTHON 等)輔助查核 67 項。
	為展現整體審計機關發揮監督、洞察及前瞻功能之最大效益，透過系統化機制蒐整審計機關查核過程獲致之標竿案例及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並	已評定 112 年度審計機關發揮監督、洞察及前瞻審計成果獲獎案件 1 件。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加以分享及擴散，以鼓勵同仁觀摩學習，型塑審計機關學習型組織。	
	建置政府審計資料中心，提升政府審計資料運用效益、傳承審計專業知識，並增進審計工作效率；建置多媒體知識物件存取機制，多元化知識物件，增進審計知識之分享及應用效能。	運用審計部內部網路建置之「審計資料中心」，聯結內(外)部資料庫或多媒體等資源，提升資訊流通及取得便捷性，擴大加值應用成效。
審計創新學習	為持續精進、提升審計人員之專業素養，辦理管理領導、基礎養成、審計業務領域、審計專題研習、策略管理、資料分析、軟性技能等類研習課程，並薦送人員參加國內外專業機關(構)學校舉辦訓練進修及研討會。	審計人員參加訓練、進修、研習及研討會之平均時數每人 136 小時。
	為系統化營造創新組織文化及推動業務變革，審計機關持續鼓勵個別單位或審計人員發揮創意、樂於研究發展，就創新運用各種科學技術方法之案例，提案參加年度創新案例、研究報告評審，以具體實踐審計機關創新之核心價值。	提案參加 113 年度研究報告評選，獲獎 1 件。
	建置雲端大數據分析平台及完備電腦審計軟體，提供智能審計分析環境；引進新興數位審計工具，推廣優良數據分析審計案例，以提升審計人員大數據查核能力。	薦派人員參加相關訓練課程，強化數位審計職能。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法定職責 審計	審編臺南市 11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依地方制度法、審計法及決算法規定，審編 113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1 件。
	考核臺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績效，有無涉及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稽察各機關人員有無涉及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及查處各機關不為負責答復或答復不當案件。	1.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陳報監察院有關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案件 1 件。 2. 依審計法第 14 條、第 17 條及第 20 條規定，呈請監察院核辦，或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或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案件 1 件。 3. 依據審計機關處理陳報監察院審計案件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通知機關查明處理並陳報監察院備查，暨提供監察院行使監察職權參考案件 1 件。
	辦理臺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113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114 年度財務收支抽查、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	辦理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審計，抽查財務收支及決算、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提出查核報告 32 份。
	研提攸關政府施政及民生議題之重要審核意見，揭露於臺南市 11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臺南市 11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 113 項。
	審核各類會計報告及相關資訊檔案。	依法審核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機關(單位)會計報告〔含各類月報、半年結算及決算報告(含特別決算)〕及相關資訊檔案 692 件。
價值創造 審計	追蹤臺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接受審計機關研提重要審核意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停止適用)重要法令情形。	臺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接受審計機關審核意見，而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停止適用)重要法令 31 種。
	考核臺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績效，向各機關提出完備制度規章及設施之建議意見。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其由於制度規章或設施不良者，向各機關提出建議意見 3 項。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考核臺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績效，向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提出提升施政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之建議意見。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向各機關提出建議意見 45 項。
	重要審計案件之規劃及執行，諮詢專家學者或公民團體。	重要審計案件透過查核規劃、執行及報導期間，徵詢相關專家學者或公民團體 2 次。
提供審計服務	派員出（列）席監察院會議、協查或提供資料與審核意見。	已積極配合監察院調查案件、巡察機關業務需要，派員協查或提供審核意見及資料。
	派員出（列）席民意機關會議、配合查察或提供資料與審核意見。	加強對各級民意機關之聯絡及服務，並配合各級民意代表問政需要，積極提供相關查核資料，降低資訊不對稱風險，健全政府課責機制 7 件次。
	發布有關審計報告、監督預算執行、陳報監察院案件、審計機關建議意見、統計資料、重要審計案件等資訊。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IFPP)核心原則第 20 號「透明與課責原則」，審計機關應公開對政府相關作業之查核結果，以強化審計課責功能。為落實國際最高審計機關所提透明化與課責之宗旨，主動公布各項審計報告及重要政府審計資訊 17 則。
風險導向審計	研析各機關(基金)施政或營運關鍵趨勢與新興挑戰，辨識可能影響施政或營運效能之重大潛在風險，適時提出預警意見。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發現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提出預警性意見 9 項。
	滾動檢討修訂審計機關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	依審計部所定「審計機關內部控制制度」，積極辦理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作業，視實際遵循情形，適時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另已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確保整體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運用多元資訊化平台，深化公民參與審計作為。	嚴選議題運用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之參與審計專區」公開徵詢民眾意見，暨透過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審計建言」及「全民監督」信箱，隨時蒐集民眾回饋意見，以促成多元公民參與模式 2 件。
成果導向審計	追蹤臺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參考或依據審計機關研提意見，所產生節省支出或增加收入之財務效益。	各機關參考或依據審計機關審核意見處理或執行相關改善措施，所產生節省支出或增加收入之量化財務效益 0.7 億餘元。
	運用資訊科技輔助分析查核政府施政整合性資訊。	運用資訊技術與軟體工具輔助查核(如 EXCEL、Arbutus、ACL、GIS、PYTHON 等) 56 項。
	系統化蒐集審計機關與行政機關之標竿案例與最佳實務。	113 年度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 2 件。
審計創新學習	審計人員參加訓練、進修、研習及研討會。	為持續精進、提升審計人員之專業素養，規劃辦理高階主管、副主管、中階主管、領組人員等職務類別之管理研習，及辦理新進人員講習、新進審計人員訓練班、普通公務、國防公務、特種公務、公營事業、財物、績效審計、ACL、QGIS、GBA 等審計專業研習，並薦送人員參加國內外專業機關(構)學校舉辦訓練進修及研討會，平均每人 48 小時。

二、主 要 表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66	1	合計	125	127	26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97	-	
			0407660000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	-	97	-	
			0407660300 賠償收入	-	-	97	-	
4	74	1	040766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9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5	127	155	-2	
			0707660000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125	127	155	-2	
			0707660100 財產孳息	125	125	153	-	
7	73	1	0707660103 租金收入	125	125	153	-	本年度預算數係太陽能光電場地租金收入。
			0707660500 廢舊物資售價	-	2	2	-2	上年度預算數係變賣廢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	-	8	-	
			1207660000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	-	8	-	
		1	1207660200 雜項收入	-	-	8	-	
			1207660210 其他雜項收入	-	-	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	7	1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0007660000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73,541	68,696	71,839	4,845	
			3607660000 監察支出	73,541	68,696	71,839	4,845	
			3607660100 一般行政	71,785	67,187	70,233	4,598	1. 本年度預算數71,785千元，包括人事費68,961千元，業務費2,362千元，設備及投資420千元，獎補助費4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68,961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4,001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40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654千元。 (3)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經費4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換冷氣機等經費57千元。
	2		3607661000 審計業務	1,606	1,429	1,606	177	1. 本年度預算數1,606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1,606千元，係執行審計工作所需經費，較上年度增列電費等177千元。
	3		3607669800 第一預備金	150	80	-	70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增列如列數。

三、附 屬 表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7660100 財產孳息	-070766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2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太陽能光電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74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5					
				0707660000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125					
				0707660100							
		1		財產孳息		125					
			1	0707660103							
				租金收入		125			太陽能光電場地租金收入估列數。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6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1,785
-----------	-----------------	------	--------

計畫內容：
掌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庶務、會計、統計、人事、政風等事務及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執行與維護。

預期成果：
本計畫均為經常事務性工作，支援各項工作計畫之達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8,961	人事室	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薪俸、加給、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休假補助、加班費、未休假加班費、退休離職儲金及公(勞)保、健保費政府負擔部分等。
1000 人事費	68,96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3,13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1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37		
1030 獎金	10,972		
1035 其他給與	704		
1040 加班費	2,80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816		
1055 保險	4,17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404	總務科	1.現職員工進修、研習等相關費用44千元。 2.辦公廳舍水費、電費等279千元。 3.公務所需電話、數據通訊及郵資等費用130千元。 4.資訊設備維護及小額軟體購置等費用100千元。 5.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檢驗費等21千元。 6.公務車輛、辦公廳舍及物品設備火災及公共意外等保險費70千元。 7.聘請專家學者授課講座鐘點費等4千元。 8.文具紙張、法令書刊、碳粉、電腦耗材及公務車輛油料費等452千元。 9.文康活動費按員工(含約聘僱)每人每年3千元編列129千元。 10.辦公廳舍清潔維護、保全、消防及建物安全檢查申報、雜支等費用431千元。 11.房屋建築保養維修費用112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保養維修費用92千元。 13.空調系統、電梯、電力、消防設備及監視系統等各項設施養護費195千元。 14.辦理行政業務之差旅費用85千元。 15.處長特別費依規定標準每月18.1千元編列全年合計218千元。 16.退休退職人員及因公傷亡遺族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千元編列42千元。
2000 業務費	2,362		
2003 教育訓練費	44		
2006 水電費	279		
2009 通訊費	130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		
2024 稅捐及規費	21		
2027 保險費	7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		
2051 物品	452		
2054 一般事務費	56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5		
2072 國內旅費	85		
2093 特別費	218		
4000 獎補助費	42		
4085 獎勵及慰問	42		
03 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	420	總務科	1.汰購個人電腦及購置軟體等220千元。 2.汰換冷氣機等費用2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20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21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661000 審計業務	預算金額	1,606
-----------	-----------------	------	-------

計畫內容：

查核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公有營(事)業、財物審計、覆審審計、專案調查等審計工作及審編臺南市115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及114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等。

預期成果：

- 1.完成審計法所規定任務。
- 2.完成普通公務審計、特種公務審計、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暨財物審計工作。
- 3.完成覆核審計工作。
- 4.完成專案調查工作。
- 5.完成114年度臺南市總決算審核報告、115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審計工作	1,606	各主管科	1.現職員工進修、研習等相關費用70千元。
2000 業務費	1,606		2.辦公廳舍水費、電費等351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70		3.公務所需電話、數據通訊及郵資等費用62千元。
2006 水電費	351		4.專家學者會議出席費等6千元。
2009 通訊費	62		5.文具紙張、法令書刊、碳粉、電腦耗材等18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		6.審核報告、查核報告印刷等費用240千元。
2051 物品	182		7.各項財務收支抽查、專案調查等差旅費用69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40		
2072 國內旅費	695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辦理。	預期成果： 因應業務需要適時動用，促進行政效能。
-------------------------	-----------------------------

23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607660100 一般行政	3607661000 審計業務	360766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71,785	1,606	150			73,541
1000 人事費	68,961	-	-			68,96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3,130	-	-			43,13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17	-	-			51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37	-	-			1,837
1030 獎金	10,972	-	-			10,972
1035 其他給與	704	-	-			704
1040 加班費	2,809	-	-			2,80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816	-	-			4,816
1055 保險	4,176	-	-			4,176
2000 業務費	2,362	1,606	-			3,968
2003 教育訓練費	44	70	-			114
2006 水電費	279	351	-			630
2009 通訊費	130	62	-			192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	-	-			100
2024 稅捐及規費	21	-	-			21
2027 保險費	70	-	-			7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	6	-			10
2051 物品	452	182	-			634
2054 一般事務費	560	240	-			80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2	-	-			11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2	-	-			9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5	-	-			195
2072 國內旅費	85	695	-			780
2093 特別費	218	-	-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420	-	-			42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20	-	-			220
3035 雜項設備費	200	-	-			200
4000 獎補助費	42	-	-			42
4085 獎勵及慰問	42	-	-			42

審計部臺南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6				監察院主管				
	7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68,961	3,968	42	-
				監察支出	68,961	3,968	42	-
		1		一般行政	68,961	2,362	42	-
		2		審計業務	-	1,606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市審計處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50	73,121	-	420	-	-	420	73,541
150	73,121	-	420	-	-	420	73,541
-	71,365	-	420	-	-	420	71,785
-	1,606	-	-	-	-	-	1,606
150	150	-	-	-	-	-	15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6	7		1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0007660000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	-	-	-
				3607660000 監察支出	-	-	-	-
				3607660100 一般行政	-	-	-	-

市審計處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220	200	-	-	-	420
-	220	200	-	-	-	420
-	220	200	-	-	-	420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3,13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1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837	
六、獎金	10,972	
七、其他給與	704	
八、加班費	2,809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816	
十一、保險	4,17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8,961	

本頁空白

審計部臺南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6	7	1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0007660000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38	39	-	-	-	-	-	-	2	2	1	1	1	1		
				3607660100	一般行政	38	39	-	-	-	-	-	-	2	2	1	1	1	1		

市審計處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1	1	-	-	43	44	66,152	62,191	3,961	
-	-	1	1	-	-	43	44	66,152	62,191	3,961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38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43 人

審計部臺南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	4,856.87	71,791	112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4,856.87	71,791	112		-	-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607660100				-
一般行政				
[1]三節慰問金	01 115-115	退休退職人員及因公傷亡遺族	退休退職人員及因公傷亡遺族三節慰問金。	-

市審計處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2	-	-	42
-	42	-	-	42
-	42	-	-	42
-	42	-	-	42
-	42	-	-	42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69,001	4,078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69,001	4,078	-	-

市審計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42	-	-	73,121
-	42	-	-	73,121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市審計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市審計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75	345	-	420	73,541
75	345	-	420	73,541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壹、 一、 (一)	總預算部分 通案決議部分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 -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30%；其餘統刪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15%，其餘統刪20%，均不得流用。 - 水電費：統刪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 特別費：統刪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	遵照辦理，已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114年度法定預算。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6.	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 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如總刪減數未達939億元7,500萬元（約3%），另予補足。	
(二)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114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5%。	本項辦理單位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三)	立法院於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列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 115 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本處無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四)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 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 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本項辦理單位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	110 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 110 年至 113 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本處無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 111 至 114 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 17.03 億增至 26.5 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 114 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 1,000 萬元者計 19 個，增幅介於 10.96% 至 8,607.92% 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 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本處無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七)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 110 年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 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	本項辦理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 2,200 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 多人平均 1 人有 8 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 111 年原定 22 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 3 項，變更 8 項，變更率高達 36.36%；2023 年的出國計畫攀升至 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 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 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項為限。 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 本處無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之情事。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 又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 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九)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勻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 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勻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替代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辦理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